**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**

103.9.1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8.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3. 澎湖縣政府函頒之「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4.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5. 目的：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6. 任務：
7. 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8.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9.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10. 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11. 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12. 審議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13. 人員組織：依據學校組織規模置委員19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人數 | 說明 |
| 召集人 | 1 | 教務主任 |
|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| 5 | 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 |
| 教師代表 | 11 | 各領域召集人擔任(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、健、綜、科、舞、特) |
| 家長會代表 | 2 | 由家長會推選之 |

1. 人員產生方式
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3. 教師代表：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，若領域召集人為行政代表則另行推派。
4. 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。
5. 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九月一日至第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6. 本小組每年定期舉行兩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一次為原則。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7.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8. 學生成績輔導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9. 本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」經校務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